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澄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4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澄峯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之負擔。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致陳胤名受有傷害（業經陳胤名撤回告訴，過失傷害部分另諭知不受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一）。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而逃逸罪。爰審酌本案肇事之原因、被告過失程度、其本件違規行車樣態之危險性、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其肇事逃逸對告訴人當時造成之危險及其犯後態度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由告訴人撤回過失傷害罪告訴等一切情狀，就本案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末查，被告雖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02年4月16日執行完畢，然其於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且被告於事後已盡力彌補告訴人之傷害，已如前述，告訴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之判決，有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可考，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01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2 適當，均併予諭知緩刑4年，以啟自新。再審酌被告尚未履  
03 畢賠償金，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  
04 間內遵期履行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內容，藉以確保告訴人所  
05 受損害能獲得適當填補。被告須於緩刑期間審慎行事，如於  
06 緩刑期間內又犯罪，或違反前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得依法  
07 撤銷緩刑，執行原宣告之刑，併予敘明。

08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  
09 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徐慧嵐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附錄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

24 附件一：

##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4年度調偵字第42號

27 被 告 黃澄峯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3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澄峯於民國113年1月8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怡平路與健康二街路口時，原應注意駕駛汽機車，應依號誌指示行駛，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光線、柏油路面、道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闖越紅燈穿越怡平路與健康二街路口，適有陳胤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健康二街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見狀煞車不及打滑自摔，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併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與左側肩胛骨骨折，右手、右踝、左肘與左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詎黃澄峯明知已發生交通事故，且回頭查看時已發現陳胤名倒地並受有傷害，竟仍未予以處理或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逕行駕駛上開車輛逃逸。嗣經陳胤名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胤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澄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坦承有於上述時、地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且知悉告訴人陳胤名因車禍摔倒在地，惟其未停留或報案，逕自離開現場等事實。 ②然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覺得很冤枉，我沒有肇事逃逸動機，監視器畫面並沒有同時畫面，只有拍攝到對方的畫面，監視器畫面中我已經過路口，沒有拍到我在路口紅綠燈的畫面，對方騎很快，我的機車已經10幾年，無法騎快，車禍時我

01

		已經騎到路中間，希望釐清責任歸屬再說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胤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3	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傷勢照片3張	證明告訴人因上述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受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2紙、現場照片32張、監視器影像擷圖11張、監視器光碟1片	佐證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5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5月27日南市交鑑字第1130763962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0案)、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3年10月8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32192451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南覆0000000案)	佐證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越紅燈，為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原因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同法  
 03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逃逸等罪嫌。  
 04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質互異，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  
 05 罰。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林 子 敬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9 或免除其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